

江台环审〔2026〕15号

关于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凤凰大道西延线)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交通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你公司报批的《国道 G240 与凤凰大道连接线(凤凰大道西延线) 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范围为 K0+665~K2+575.55,路线自东向西,起点顺接现有凤凰大道一期与台海路相交处、台山敬修职业技术学校西南侧,终点接入国道 G240,路线全长 1.911 千米。路基宽度为 33.5 米,采用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的技术标准建设,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照明工程、绿化、交通工程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一体化设备对生活污水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车辆冲洗，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的尾气污染、沥青烟气。项目大气污染物采取施工工地边界设置围挡、土方作业阶段采取洒水覆盖抑尘、施工现场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场地、材料堆场上部采用覆盖措施、施工工地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设备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公路上运行的机动车排放尾气，经采取适当安排城市洒水车对道路进行洒水降尘，道路两旁绿化带栽种绿植对汽车尾气进行吸收净化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项目施工期需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和降噪措施,切实做好噪声防治工作。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消声隔噪措施,合理控制作业时段,减少对外界的噪声影响,加强设备和车辆保养,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营运期机动车辆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须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治,确保交通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4a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按照有关环保规定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并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弃建筑材料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理,弃方运至指定的弃渣场进行处置。在场区内暂存的一般固体废物,应合理设置堆放场所,妥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选择最佳施工时期,采用先进的施工技术,最大限度地减少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建筑施工过程中尽量保护植被,减少开挖面,料场、堆土场、施工道路和施工临时占地等应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工作、在主体工程完工后及时进行草皮铺设,灌木种植等,在居民点密集区域,在路旁可适当种植花草防尘降噪。

三、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4日